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09年度雄秩字第147號

移送機關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　白宮休閒會館

(現負責人為李家賢)　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09年5月13日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09714099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移送人「白宮休閒會館」之負責人楊佳紘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被移送人「白宮休閒會館」勒令歇業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「白宮休閒會館」為獨資商號，設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，其負責人楊佳紘(登記負責人已於民國109年3月27日變更為李家賢，卷第33頁商工登記查詢)，自108年11月5日起至同年月13日止，容留成年女子與不特定之男子在上開場所從事「全套」(即以陰莖插入陰道之性交行為)之性交易，費用為按摩2小時新臺幣1,600元，楊佳紘從中抽取600元，性交行為加收1,000元，經警查獲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，經本院於109年2月17日以108年度簡字第413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，於109年3月17日確定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裁處被移送人勒令歇業等語。

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於105年5月25日新增第18條之1，該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。」，其立法理由為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動輒

利用該公司、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，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。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，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。」。查楊佳紘原為被移送人之登記負責人，並因上開妨害風化犯行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刑事判決書等可參。基此，被移送人之負責人楊佳紘既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18條之1 規定，處被移送人勒令歇業。

三、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 之立法理由，是為對應該條勒令歇業之法效果，並貫徹防免商業重為違法行為之立法意旨，應以商業主體為其規範對象。查白宮休閒會館原登記負責人為楊佳紘，於109 年3 月28日變更負責人為李家賢等情，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為參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移送及處罰對象為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之獨資商號白宮休閒會館，縱事後變更負責人，然其主體性仍屬同一，又於同一地址繼續營業，不因其變更負責人而受影響。是移送機關以白宮休閒會館之原負責人楊佳紘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由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18條之1 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白宮休閒會館勒令歇業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 項、第18條之1 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立山